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麦堪成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麦堪成，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邮电 524 厂任技术员，1982 年 7 月获得中山大学硕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1991 年 7 月获得中山大学博士学位，1995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入选 1998 年度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已于 2021 年 4 月退休。麦堪成先生于 2006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

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麦堪成	5	5	0	0	赞成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备注
麦堪成	3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和 1 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按照《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考核被提名人整体情况，对调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进行审议，进而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研讨判断，在报告期内，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履职能力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职权，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进行客观监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诉求。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凭借自身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交流产品相关的科研方向，积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公司审计部展开沟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全年生产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的详细汇报；密切关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深入了解并精准掌握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情况。为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本人专程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及时跟进年度审计工作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为公司年报的高质量编制与准确披露提供坚实保障。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勤勉履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承担起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监督，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了全体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积极与中小投资者展开沟通交流。通过深入互动,有效增进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在交流过程中,本人认真倾听投资者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基于自身专业特长,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制定等关键领域,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了相关意见及见解,切实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

(五)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此外,本人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七) 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 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第 14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等相关培训,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麦堪成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